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興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健發

被　　告　柴可汗國際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等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中簡字第179號）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玖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成立買賣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建材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913元。原告已依約給付建材，並向被告請求給付價金，但被告迄今未給付前開價金，爰依民法第367條、第22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6,9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、訂購列印單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見中簡卷第16至25頁、本院卷第21至2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兩造間既成立建材之買賣契約，原告已依約給付建材，並向被告請求給付價金286,913元，但被告迄今均未給付，原告之請求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6,9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